

团 体 标 准

T/GCFCC 003—2023

助贷机构客户信息采集与运用标准

Standards for collecting and using customer information of loan facilitation agency

2024 - 01 - 18 发布

2024 - 01 - 18 实施

广州民间金融商会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1

引 言 2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2 基本原则 3

 2.1 合法性原则 3

 2.2 安全性原则 3

 2.3 真实性原则 3

3 客户信息内容 3

4 信息采集 4

 4.1 信息来源 4

 4.2 信息采集方式 4

5 客户信息运用 4

 5.1 基本要求 5

 5.2 运用方式 5

 5.3 客户信息保护 5

参考文献 6

前 言

为规范助贷机构的业务经营，加强内部管理，保证服务质量，维护市场秩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助贷行业实际，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是助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基本指引，也是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评估助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展业是否规范的重要参考标准。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的规则起草。本标准由广州民间金融商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央财经大学、广州市越秀区金融工作局、广东小微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唐叁藏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金融业协会、广州金羊金融研究院、广州民间金融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建军、黄昌利、廖检文、程文、尚友芳、彭俞超、杜涣程、吴煜晖、慈晨、唐拥武、郭世奇、金雕、许鹏、陈双莲、龚文艳、郭超群、曾海帆、贺彼凤、唐丁亮、蒋端、文冠棋、郑佩、唐邵智、郭勇、许伟峰、邓晓敏、唐小波、邓策耀、田光宁、陈忠瑶、胡传雨、孙铭鸿、褚楚、李钰瑄、杨久莹、吴仲安、郑晓燕、张晓慧、许昀、陈鹏、刘阅瀚。

引 言

近年来，助贷行业发展迅速，其本质是信贷业务各参与方通过优势互补与资源整合实现效益最大化。助贷机构从事助贷业务，为借贷双方提供专业的融资解决方案，既为放贷机构提供获客引流、客户筛选等服务；同时又为个人或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顾问服务。助贷业务提高了放贷供给与融资需求之间的匹配度，缓解信息不对称、延伸服务半径、降低服务成本、提高服务效率。作为金融服务分工细化的产物，助贷业务是比较优势理论、成本效益理论、金融功能理论等相关理论在融资领域的具体体现。伴随着助贷机构的迅猛发展，过度借贷、不当催收、截留贷款资金、侵犯个人隐私等问题相继出现，对助贷行业管理、行业自律提出了新的要求。因此，有必要制定助贷机构管理服务标准(以下简称：本标准)，以规范助贷机构的业务经营，提升服务质量，保障各方合法权益，促进行业良性发展。

助贷机构客户信息采集与保护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助贷机构客户信息的定义，以及在助贷机构运营的过程中产生的财务、经营与管理等方面信息采集，处理和保护的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助贷机构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客户信息采集与保护。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7910-2011 金融服务 信息安全指南

GB/T 35273-2017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JR/T 0171-2020 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

JR/T 0115-2014 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用户管理规范

2. 基本原则

2.1 合法性原则

采集客户信息应合法合规，不得以欺诈、窃取、贿赂、利诱、胁迫、侵入计算机等非法手段获取客户信息，不得以概括授权的方式采集与金融产品和服务无关的客户信息。

2.2 安全性原则

客户信息在保存及传输的过程中应确保安全，防止客户信息以任何形式被篡改、丢失和泄露。

2.3 真实性原则

助贷机构采集的客户信息应真实记录并存档备查，不应有任何的修改、变更或遗漏。

3. 客户信息内容

3.1 企业客户信息

企业客户信息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信息、成立日期、注册资本、实缴资本、经营范围、注册地址、企业的资产与负债、对外担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利润、税务信息、司法信息、知识产权信息等。

3.1.1 账户信息

账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账号、银行卡有效期、账户开立时间、开户机构、账户余额等。

3.1.2 企业法定代表人信息

企业法定代表人信息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和个人识别信息：

个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国籍、民族、职业、婚姻状况、家庭状况、收入情况、身份证和护照等证件类信息、手机号码、固定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工作及家庭地址，以及在提供产品和服务过程中收集的照片、音视频等信息；

个人识别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指纹、人脸等生物特征样本数据、特征值与模板。

3.1.3 财产信息

财产信息指助贷机构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采集的反映企业客户资产状况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情况、企业财务情况、企业供应商、企业客户、企业法定代表人收入、拥有的不动产、拥有的车辆、纳税额、公积金存缴金额等。

3.1.4 借贷信息

借贷信息指企业或法定代表人在放贷机构发生借贷业务产生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授信、信用卡和贷款的发放及还款、担保情况等。

3.1.5 风险信息

企业风险信息是指可能对企业运营、财务状况或声誉造成负面影响的信息。

3.2 个人客户信息

个人客户信息包括个人基本信息、识别信息、财产信息、借贷信息、风险信息。

3.2.1 个人基本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国籍、民族、职业、婚姻状况、家庭状况、身份证等证件类信息、手机号码、固定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工作及家庭地址等信息；

3.2.2 个人识别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指纹、人脸等生物特征样本数据、特征值与模板，以及在提供产品和服务过程中收集的照片、音视频。

3.2.3 个人财产信息

指助贷机构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采集的反映个人客户资产状况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收入状况、银行流水、纳税额、公积金存缴金额，拥有的股票、不动产、车辆等。

3.2.4 个人借贷信息

指个人客户在放贷机构发生借贷业务产生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授信、信用卡和贷款的发放及还款、担保情况等。

3.2.5 个人风险信息

指可能对个人财务状况或还款能力造成负面影响的信息。

4. 信息采集

4.1 信息来源

助贷机构采集信息的主要来源包括：

4.1.1 客户自行提供；

4.1.2 向有资质的信息服务提供商采集；

4.1.3 社会公开信息；

4.1.4 助贷机构及其关联公司自行掌握或者拥有的信息。

4.2 信息采集方式

助贷机构采集信息的主要方式为：

4.2.1 公开采集：通过公开渠道合法采集的信息；

4.2.2 约定方式：通过向有资质的信息服务提供商约定采集的有关信息；

4.2.3 其他方式：通过上述方法外的其他合法方式采集的信息。

5. 客户信息运用

5.1 基本要求

5.1.1 最小必要原则

运用客户信息的目的、范围、方式应遵循最小必要性原则，不应该超出助贷服务开展的实际需要，不得过度使用或随意扩大客户信息使用范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1.2 客户授权原则

助贷机构运用客户信息需取得客户明确授权同意。

助贷机构与客户一笔委托服务业务完成之后，再次开展新业务合作的，应当重新取得客户授权。

5.1.3 分类分级管理

助贷机构应建立客户信息数据库分级授权管理制度，根据客户信息的重要程度、业务需要、敏感程度等，实行分级分权限管理。

5.2 运用方式

助贷机构对客户信息的运用包括自行使用、合理加工、信息传输、向放贷机构或其他合作方推送。

5.2.1 助贷机构向合作放贷机构或担保机构等第三方机构提供客户信息的，应当向客户告知合作放贷机构或担保机构名称、联系方式、信息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提供的信息种类，并取得客户授权同意。

5.2.2 助贷机构不得公开其收集、加工的客户信息，取得客户单独同意的除外。

5.3 客户信息保护

助贷机构应当根据客户信息的运用目的、处理方式、客户信息的种类以及对客户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等，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客户信息处理活动合法合规，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客户信息泄露、篡改、丢失：

5.3.1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5.3.2 对客户信息实行分类管理；

5.3.3 采取相应的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

5.3.4 合理确定客户信息处理的操作权限，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5.3.5 制定并组织实施客户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参考文献

- [1]陈浩武：百舸争流千帆竞，借海扬帆奋者先——助贷的发展、规范与未来，光大证券研究报告，2018年4月
- [2]顾雷：我国助贷业务监管需关注的问题，《金融博览》2020年第3期
- [3]广东省民营企业金融服务协会：借贷信息中介服务行业规范，2018年11月
- [4]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等：中国互联网助贷业务发展研究报告，2023年6月
- [5]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普惠金融研究院：助贷业务创新与监管研究报告，2019年9月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修正）》（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修正）》（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 [9]《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四部门令，2016年第1号，自2016年8月17日起施行）
- [10]《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整治办函〔2017〕141号，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 [11]《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0年第9号，自2020年7月12日起施行）
- [12]《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24号，自2021年2月19日起施行）
- [13]《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4号，自2022年7月15日起施行）
- [14]《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发改高技〔2021〕1872号，自2021年12月24日起施行）
- [15]《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5号，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
- 《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4号，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